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文件

川装配协〔2023〕64号

关于征集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 和产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征集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的通知》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作要求，由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牵头组织相关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征集对象为通过评估的第一、二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自主研发的成套技术体系和产品。非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报的技术体系和产品，应具有较为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一）技术体系。基于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达到领先或

先进水平的成套技术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式建筑的结构技术系统（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竹）结构等）、围护系统、内装系统、集成厨卫、设备与管线系统的集成研究应用等。

（二）产品。基于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在推进工程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工程质量和建筑品质过程中发挥实用价值的新装备、新材料和新产品等。

二、征集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有相关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团体标准支撑，已开展工程应用，应用效果显著，不含涉密内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符合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建筑品质、降低成本、解决建造和使用维修中的突出问题。

（三）有利于推进系统化集成设计、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推广精益化施工、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和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借鉴意义及推广价值。

（四）申报单位近三年无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经营状况正常，信用良好，并对申报材料和应用案例的真实性负责。

（五）已列入建设领域限制和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体系和产品不得申报。

三、征集要求

(一) 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申报书于2023年10月30日前寄送至协会。

(二) 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申报书需提交纸质版2份(原件)和电子版。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D2座402室

联系人：张天路 18011404707 王春燕 13981849932

邮 箱：528036004@qq.com

附件：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申报书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2023年10月18日

